鄞州工业园区管委会

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对2017年度信息公开作年度报告。本总结由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7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中国鄞州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byz.gov.cn/>）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宁波鄞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74-88073976；传真：0574-88073900；通信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北大路120号（宁波鄞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）；邮编：315191。

**一、概述**

2017年，园区始终坚持以“阳光政务”理念为指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、着力强化平台建设，依法推进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,全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知情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在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总牵头的工作格局，进一步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，规范了各处室职责和要求。及时提供信息并做好信息公开的审核、更新与调整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

园区落实专人负责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维护、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,承担政务公开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情况交流等相关工作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规定，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流程进行了规范，严格执行先审查、后公开和“一事一审”规定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、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起来，从源头上把好保密审查关。

（三）抓好学习培训

组织学习宣传《条例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有明确的了解，增强对《条例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围绕强化责任、规范运作，对管委会经办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保密工作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，使其充分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、程序及软件操作方法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2017年，鄞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照《条例》规定的公开范畴和重点，按照“目录设置科学、突出公文重点、更新及时规范”的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全年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8条，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158条，党建微博公开各类信息20条。公开的政府信息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定的要素，做到公开及时、格式规范，内容齐全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工作程序，积极应对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到目前为止，管委会未接到任何形式和途径要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本年度未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**

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2017年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园区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完善园区门户网站建设，充实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同时以学习培训为抓手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通过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和专题讲座，提高工作人员和全体干部信息公开与保密意识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宁波鄞州工业园区管委会

2018年3月9日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7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178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58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3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屠斌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李洪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填报人：李文博

联系电话：88073311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填报日期：2017.12.20